

南京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南京市大数据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国务院和省、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有关部署，不断强化制度执行，切实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政府信息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开展。

1.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具体要求，制定了《南京市大数据管理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制度”)和《南京市大数据管理局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在政务公开实际工作中，切实依照《制度》和《指南》公开政府信息。扎实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谁制作、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准确地依法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度共主动公开信息共 114 条，全文电子化达到 100%。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单位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及时更新信息。对《条例》中要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到及时、规范公开。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为公众了解信息提供便利。

3.依申请公开信息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本年度我局共收到 7 条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报告，均规范办理，及时答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提出行政复议、行政诉

讼的情况。

4.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我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运营以及监督保障工作均由局办公室负责,相关工作内容包括:办理本局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维护和更新本局公开的政府信息;组织编制本局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组织开展对本局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2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存在问题：一是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知识水平有待提高；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宣传教育不够深入。

2.改进情况：一是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政策知识的学习培训，提升能力水平和专业素养；二是加强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全局干部的宣传教育，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拓展公开内容，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